

調整內容(如有調整請填寫相關欄位)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放寬接見對象， 說明：_____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調整場所， 說明：_____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延長時間， _____分鐘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增加次數， 說明：_____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增加_____人 (自行增列接見人姓名等資料相關欄位)
接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接見時間：_____時_____分起至_____時_____分止。 其他備註：				
戒 護 人 員	戒 護 科 長	秘 書	副 典 獄 長	典 獄 長

備註：

- 一、灰底部分之欄位，以收容人或接見人填寫為原則。
- 二、核准長官應勾選核准理由，並得檢附相關文件或補充說明。如為經機關列管之收容人或係犯嚴重危害社會治安案件者，應審慎衡酌，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或第三人提出相關文件，或依職權主動調查。
- 三、彈性調整接見由機關首長核准之。如首長差假，則由職務代理人行之，勿以機關副首長或秘書之職名章核章。
- 四、彈性調整接見之辦理情形，應逐筆確實登載於獄政管理資訊系統，以利查考。